

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醫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按照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 第 21 條的規定舉行適當研訊後，信納杜偉雄醫生身為註冊醫生：

- (a) 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北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兩項可判處監禁的罪名成立，即違反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訂立的《危險藥物規例》第 5(1)(a) 及 5(7) 條的規定，未能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和未能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；以及
- (b) 於 2000 年 6 月 29 日，在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27 號地下的診所內，未能把危險藥物 (即 2 瓶 500 片裝、合共 1 000 片、每片含 15 毫克 phentermine hydrochloride 的 Silma 15 毫克藥片) 存放在鎖上的容器內。就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他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

就上述控罪而言，委員會信納杜醫生犯了所指控的罪名。

醫務委員會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按照上述條例第 21(1)(v) 條的規定，頒令向杜醫生送達警告信。這項決定會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李健鴻